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宋祥銘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華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6,651元（含民國114年11月工資70,895元、資遣費89,154元、短少工資737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、補提繳109,60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6,651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,878元（計算式：13,317元 $\times$ 2/3=8,878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09元（計算式：14,487元－8,878元=5,60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陳俐蓁